

萬 有 文 庫

第二集七種

王 雲 五 主 編

十九世紀歐洲思想史

(四十)

木 爾 茲 著

伍 光 建 譯

商務印書館發行

十九世紀歐洲思想史

(四十)

木爾茲著

伍光建譯

漢譯世界名著

第九章 宗教

一

一、
思想之國
際化

作者在此思想史中，始終皆從國際或無國界觀點，以視歐洲思想。作者首先表明，科學思想如何日見其變爲一種普通，及世界所共注意之事，民族或國界之分別，逐漸消滅，卽或有之，亦是貢獻於普遍思想，至第十九世紀之末年，則變爲全數文明國之所有。其次則表明第十九世紀之哲學思想，如何從民族的、或本地的、或專門學派的、而亦逐漸變爲有普遍之重要，其普遍雖不如科學思想，而有其普

徧足可以令人注意之程度；其思辨所注意者，每論其在何處，皆集中於相同之有定之諸多問題中。其所以能如此者，不獨由於交通之較為便利；其重要原因，則是兩宗趨勢之效之在此一方面節制科學思想，在彼一方面節制哲學思想者。此兩趨勢即算學精神及批判精神是也；在此者是計數、量度、計算之確切方法；在彼者則是邏輯的、訓詁的、歷史的、批判主義之普通法制也。

二
科學趨勢
比於哲學
顯露較為

然而作者則宜聲明，如是之普徧不分國界之注意之特色，在吾人評論哲學思想（以別於科學思想），致力於諸多問題之進行中，則愈見其變為不甚顯著矣。如是之諸多問題，誠然為各處所認為極為重要者，然而即以承認此多數問題之存在而言，則頗為遲緩，且是逐漸承認者，至於正確之研究方法，則承認更遲矣。例如靈魂問題，善之問題，知識問題，皆是當第十九世紀中，德法英三國之思想家所研究者；至於實在之問題，美之問題，及以自然為一全體之諸多哲學的問題，遲至最新近時期，始變為各處之有系統的及有方法的反省之目的。更進而言之，吾

三、此諸多問題，愈變愈多，思辨之點，尤為顯著。

人若注意於其中有數個問題，不過是在近來三十餘年間始列於哲學著作及哲學系統中者，吾人則更注意於此三國著名思想家所採之方法，及其所從以討論之觀念，有對於某某數種問題，比於其他數種問題，較為變異。今先論心理學，此是研究靈魂問題者，至於今日，則已全變為國際之學，而以歐美兩洲之諸多貢獻，最易為各處所吸收，且吸收甚速；知識學此時亦是用頗為相同之方法研究討論者，到處皆發現相似之不同之點，或相反觀之見解；英法德三國思想家有同等之貢獻於自然諸科學之方法之正確悟解，而以對於悟解其諸多方法之限度為尤要。以倫理學而論，各處皆有神學的及人類學的諸多見解之代表。惟是吾人一入於玄學及審美學界中，則見得有較為重要之不同，以標示此三國哲學著作之各有其特性，玄學則已幾乎絕跡於德國矣，其疑似之恢復，是頗新近之事；而英法兩國近來，則先後能以有日見其盛之創始之玄學著作自誇。其在另一方面，審美學之作，為一宗哲學的練習者，則尚不以英法兩國為家也。

四、以在宗教問題之潛力為最弱

今論本章所研究之精神（宗教）問題，吾人則見得其在英國民族及本土之潛力，則拒絕哲學著作，不使相近，比於他國為尤甚，其研究此主題之哲學研究之名，——即是宗教之哲學，——只在最新近時期間，通行於法英兩國之著作中：

其在德國則不然，宗教之哲學，成為第十九世紀上半期哲學思想之中樞及最重要之主題。即以今日而論，有人謂各國之思想家，對於其此思辨之最深區域，仍然是難於彼此悟解，且有人謂，直是不能彼此悟解，如是之情形，有多方之表明，亦有頗多理由以為之解說。其中有宜特別注意者，則有兩點，撇開其次等潛力不計。作者所欲說及之兩點，其一點是關於文字之句語及名詞者，即是本章所討論之思辨所用以達意之哲學名詞。第二點，是關於傳達哲學思想所用之居間之事物：此與英法德三國之歷史事實之造成問題之公式者有關。今欲初步規定作者之意，以助吾人固定其諸多觀念，作者可以謂其所指者，即是此三國所有之哲學與神學之關係，即謂世代留傳之信仰與自由研究之關係。二（原註）參觀本思想史第六

五、哲學與神學之關係

六、精神與心
靈

若取三國文字中所用之哲學名詞，以達其宗教思辨之意，則讀者第一宜注意於『精神』名詞；此名詞在德法兩國文字中，並無完全相當之字。德文之 *Geist*（德英華文科學字典譯作『精神』或『靈魄』），當作英字之『心』字或『心靈』用，亦當作英文之『精神』字用，是以在黑智爾系統中所用之 *Geist* 字，有時譯作英文之心或心靈，有時譯作精神。德文從 *Geist* 而來之兩個區別字，則與英文之『知性的』及『精神的』有多少相合；所謂『精神的』，是與『世界的』相反對。因為德文此名物字，既指知性界之觀念，亦指精神界之觀念，是以在德文著作中，宗教的（精神）諸事，與哲學的諸事，向無謹嚴之分開，因而發生極多之紛亂，及極多誤解，而以他國人之讀德文者為尤甚。

假令作者對於如是之名詞之不同，而為詳盡之討論，則未免離題太遠；今只指出其不獨關於普通觀點（此是作者隨處所嘗試介紹者）所發生之諸多為

難，且指出德英兩國思想家，對於本章所討論之問題所居之地位，有重要之不同也。作者今姑且暫時撇開法國哲學著作所用以討論本題之名詞不論，其所以撇開之理由，將見於下文。至於處置上文所云之第二點，即謂哲學與神學之關係，作者今先暫時限定討論英德兩國之思想；因在第十九世紀，其在法國並無有顯著之神道學派，能超出天主教範圍之外者。今以英國而論，讀者宜注意英國原無一宗神學之能賅括，能自足，如自第十八世紀末年以來德國之所有者。（原註）自古以來，天主教亦無之，因已在「神學大典」中，部署為系統，而恢復於此。並法德三國，改其名稱為多馬說（多馬主義），此是第十九世紀間之事。比

非謂此兩國之宗教著作，不是同等重要，不是同等之為創作也；亦並非謂此兩國無同等創製之哲學著作之曾經討論宗教問題者。惟是有一事實，在，即是在最新近時期間，因為德國神學著作，及哲學著作，連同其分立之學科之發生於大學者，於是神學研究及哲學研究乃分為兩事；其效果則是同一精神問題，或宗教問題，則從兩不同之觀點以研究之，且各有所為而討論之，——有為宗教起見者，有為

自由研究起見者。是以德國有兩宗不同之著作；其一是神學著作，其一是哲學著作，皆是有多研究相同之問題者，即謂宗教問題，大概而論，計至最新近時期為止，此兩宗著作，分開進行，各自培植，而無充分之彼此承認。是以有多數之神學著作之論武斷者，與哲學著作所討論之主題相同，皆稱為宗教之哲學；其尤為令人注意者，則是在德國之哲學史中，久已不注意於重要哲學思辨，以為其是發生於專門神學家，而非出自專門哲學家也。是以在某一時期間，多數哲學歷史之可以稱為標準之作者，罕見其提及士來厄馬赫之名，至於洛忒（Rothe）及立特士爾

兩子之名，則更無論矣；然而此兩位著作家，皆曾發展一宗獨立而有創解之原理（或主義），以處置宗教的或精神的現象也。

（原註）對於哲學所注意之諸多問題，有更為普通之概念，則最多

為顯見於宇伯威希所發起（一八六二至一八六六年）之學問，其多改變所不可少之歷史著作，名一哲學史之根基圖，一之後來再版所介紹之諸多改變，所不可少之歷史以較為廣大之基礎及宗旨，至一九〇六年，已是其第四次版矣。正文所引之九世紀初年以來之哲學史，及從前所忽略不提者，至是期則介紹於此，且對於此諸家之著作，有適足之徵引。當第十九世紀較早之時，則介紹於此，且對於此諸家之著作，有適足之徵引。

八、在科學著作及哲學著作之間亦然

者之著作中，謂如是在之杜趙平勢根，大已學逐，漸哲學滅及矣神。學予，友向素來是和一爾機特培植師（Pacher）在另

一方面，謝林、巴對爾、外塞、陸宰，對於宗教思辨，皆有多少徹底之處置，惟是其關於宗教生活及宗教思想之某某數重要區域之中之知識，則不及餘子之較為賅括較為通透矣。作者亦宜聲明如是之特別精神，不獨表示於哲學思想此一部分，且其他部分亦皆有之，例如久已發現於專門哲學家對自然諸科學之態度者是也。有時且盛行一宗見解，謂專門自然科學家之思辨，並無哲學價值，即或有之，亦屬甚微，可以忽略不顧者。（原註）冊第五章，作者曾示讀者以一顯著之榜樣矣（見本編上

所爲拉士維所發明。雖然，在自然之哲學中，則如是之態度，已完全消滅矣；有諸多最佳之哲學著作之貢獻於此主題者，後來則有諸多思想家承認其爲出自物理學家及自然科學家之手；即以第十九世紀中葉之唯物主義學派之膚淺思辨，及新近赫爾之著作而論，今日在哲學史便覽中，皆有其位置矣。在尤爲新近時期，吾人且見得專門神學思辨，從專門哲學家得有較爲適可之承認。如是之表示較爲寬容大度之趨勢，是與推倒彼此格格不相入之專門家之習氣，同時攜手並行者。如是之習氣，標示德國學校爲學之長短利弊，且如是之習氣，使德國哲學家有多年不能辨認外國之近代哲學之重要，及其中之創解，而對於學校制不甚發達者之思辨，尤爲不能辨認。

在第十九世紀之中，德國著作家之研究宗教問題者亦多矣，其中則只有一位，其性情及學問，足以兼研究神學及哲學兩方面者；據事實而言，此君從宗教教師觀點，而注意於宗教問題，同時以哲學思想家觀念，而同等注意於此宗教問題，

九、士來厄馬
赫

此位思想家，即是士來厄馬赫。然而此君亦以為有分開兩方面之必要，例如其分

為哲學的倫理學，及神學的倫理學是也。如是之分開討論，足以證實研究宗教問

一〇、英國則無
此雙元主義

題，有兩個地位，此是德國宗教哲學之特別面目。吾人可以比較英德兩國之宗教

思辨之地位：其在英國，吾人則見得其模範當代之哲學思想者，足有半數是神學

家。其居於首座者，即是柏克立主教，英國所產生者，大約以此君為最偉大之思辨

奇才矣。只亞於柏克立者，則有蒲脫勒、克拉克、黎德、曼色及馬鐵努·詹姆士。德國

雖有其頗多之有創解之思想家（宗教思想家、哲學思想家、皆有），足以自豪，然

而德國則不能舉出如是多數之重要神學家之能以其潛力及於哲學思想者。英

國之神學專家，向來不阻礙其承認真正而不存偏見之哲學思想。「原註」自然神學在

學為主要之學科，則未嘗一日忽略之，且視為宗教神學之所不可一日離者，若無彼自然神學，則宗教神學亦將衰落。」（見累陸紫 Charles de Rémusat 之「宗教哲學」第一八六

教哲學第一八六。凡是思想家有意自外於本國當時所實行之宗教諸事功及其生活者，則對於宗教問題，斷不能有適足之領會，及適足之研究，此非過火之言

之可分者也。遲至最新近時期，其宗教問題，因政治理由，而與天主教同其利害。如是之地位，姑毋論其有何缺點，至少亦有其利，即謂其以一宗有組織及結合爲一之一體思想，以處置一堅實之現象也。

以英國而論，在此一方面，宗教問題曾經爲著作家之見解有諸多深淺之不同者所研究及處置，如是之諸多著作家，各有其資格之不同，而其學說或討論，並無結合於顯明之思想學派之集中於顯著之名者。每一位著作家，大概而論，皆自滿於獨立各抒己見，向來不顧歷史的接連，及朋友與仇敵之見解，是以此問題之歷史的及批判的處置，殊不適合。（原註：此則以有一作者之著作，而實論之，其英文措辭，比予更爲結實。）

於此主題者，惟有此歷史而已。其言曰：『在已往之世紀中，則發見一有新觀念，新方法之充塞矣，其在某某處。』今日力爭之後，吾人不能認爲宗教之多方哲學之短求，能體情之狀，此則由於吾人往，徒勞比多少心日爭求，吾人不能認爲宗教之多方哲學之短求，能節制之效，果也。測量既在，徒勞比多少心日爭求，吾人不能認爲宗教之多方哲學之短求，能或者可以在此一方面容之作爲不能統之主紛亂趨，勢皆所需以提倡教，（在引彼柯一爾方面嗎，亦或以補救對於此一能並容之諸多不能統之主紛亂趨，勢皆所需以提倡教，（在引彼柯一爾方面嗎，亦作之全體，英美兩國之宗教哲學多論不同之序著作，家一者九〇，則一年其版所爭。辨吾之人正一確覽之此

能深入之證據矣。讀者應注意於此事，是大概由於學校外之思想及學問所致，此則作者曾經在其他思想界及研究界所提及者。

是以嘗試關於宗教諸事之哲學思想之進步而求顯明，則不得不步趨德國如是思想之後塵。德國思想所走之途徑，已有多少表示於本思想史第二編之前數章中矣。作者今特爲本章之問題起見，而逐一數之。

一二、玄學的觀點

第一觀點，大約是最重要之觀念之在第十九世紀所從以研究宗教問題或精神問題者，可以稱爲玄學的觀點；此所處置者，是平常稱爲精神的（宗教的）的真理：原是曾經武斷派神學家所製爲公式者，稱爲精神的真理，以別於自然之真理。是以亦謂之超越自然之真理。共計有三個問題：——卽上帝、自由、及不死或不滅，是也；此外必要加默示事實（或啓示），及罪與贖罪問題。舉凡一切哲學思辨之討論如是諸問題者，在第十九世紀中，皆集中於德國之康德之教義，其他思想家有採用其學說者，有拋棄之者，亦有修改之者。如是之教義，則根據於康德在

其批判主義及玄學的著作所處之特殊地位。

一三、心理學觀
點

第二觀點，可以稱爲心理學的觀點；其所研究者，是人之心靈如何趨近於精神的真理。此則由於反對康德之學說而發動者，其來源則是起自赫得、雅科俾、弗黎斯，至以後來之思想而論，其實是集中於士來厄馬赫之教義。而有一可注意之事，即是在第十九世紀中，德國思想之第一偉大之貢獻於心理學界者，原是獨立信仰之學說，或獨立之宗教信仰，作爲是內界生活之特別方面之學說。如是之觀點，不甚研究精神的真理，其大端則在乎作爲主觀的心靈現象，以研究宗教及精神的生活之本性及其要素。

如是之兩個顯著地位，其一是康德所處者，其一是士來厄馬赫所處者，皆在乎歷史主義精神，及訓詁的批判主義，未在德國之考據及學術未曾據有鞏固地位之先；當第十九世紀之大部分，及其較後時期，則以此地位爲最有特色。〔原註：宗教

問題此兩方面，則有兩名詞以指示之，其一名詞是『宗教哲學』，因倫理學可
是『宗教之哲學』。此兩名詞之分別，與倫理學之分別相似，因倫理學可

一四、歷史的觀點

吾以人若爲道德法典之解釋，家亦可以作爲道德感覺（即責務，感覺是絕對之學，依賴也之）問題，問在此兩宗向誰，或皆有何事物，一步而受制於此責務。在第一宗下，耶則？發在此此二宗中，吾人所引絕對於一賴者，有系統的是誰玄，或是何事物，至於研究此一德及在兩教感新近，則發大部分皆是人類之道德意。識在此兩教意識之，吾人皆有更進一步者，較又爲學有說之趨勢（毋論其爲是與非），以由研究其原始及教之哲學，以判斷別於德及教哲學。其較，似是在最新近時期間所發生者，幾乎與一道之論，一法英兩國宗教哲學起一者，則以宗教哲學，與別教信仰，而爲哲學的研究者。爲同及如是之潛力已經穩固時，則得有第三觀點，從此以研究宗教的及精神的現象。從此觀點，則發生非常之多之研究宗教歷史及研究宗教建設之事功。第二觀點居多，是研究個人的及主觀的信仰之現象，此新觀點則研究宗教，作爲是在學殖進步中之文明民族及野蠻民族之生活之客觀之現象；其所研究者，是大規模之人類之精神的（宗教的）生活。以英國而論，自從米勒以來，則稱爲宗教之科學。